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9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英利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志豪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鼎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詩蓁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1月24日110年度重訴字第891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112年1月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上訴人迄今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有本院民事科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02 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宣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連晨宇